

我国古籍中有关麋的一些记载*

夏 经 世

(北京自然博物馆)

关键词 (Key words): 麋鹿 (*Mi-lu, Elaphurus davidianus*), 历史动物学 (Historical zoology), 分布 (Distribution)。

麋 (*Elaphurus davidianus*) 自19世纪末以来, 在其故土——中国已经绝迹。本世纪50年代, 英国曾将这种珍稀动物送还北京动物园, 最近又送回22只, 其中20只散放在它最后的栖息地——北京南郊的南海子。因此麋在中国古代的生存情况又引起人们的注意。虽然Möllendorff (1877) 曾对古文献中一些有关麋的记载作过报道, 但比较粗略。主要对麋的名字作了考证, 还有许多问题未涉及。最近谢成侠 (1985) 又报道了麋的一些历史情况; 黄宝玮 (1983) 曾对甲骨文中之麋加以研究。但尚有不足。本文拟对麋作进一步的历史动物学介绍。

一、麋 的 名 称

东汉许慎 (约 58—147) 著的《说文》上说: “麋, 鹿属, 从鹿, 米声。麋冬至解其角”。宋朝罗愿著《尔雅翼》中说: “麋性喜泽”。清人郝懿行所著《尔雅义疏》说: “麋似鹿, 青黑色, 肉蹠, 目下有两孔”。对麋作了一些形容。蹠即蹄, 但不可能具有骆驼那样的肉蹄子, 而可能指蹄子较大, 并在两趾之间有皮腱膜 (王尔玺、张淑云, 1983)。目下两孔即泪腺。西汉时的《淮南子》对此早有记载: “孕妇……见麋而子四目”。生子四目自然荒谬, 而意在麋有二泪腺。唐人颜师古 (581—645) 注《急就篇》谓: “麋似鹿而大, 冬至解角, 目上有眉, 因以为名也。”

《尔雅》中说“麋、牡麋、牝麋、其子麋”。对雌、雄、幼体均有不同的名称。如同今日牛子曰犊, 雄者曰牡, 去势者曰犍, 羊子曰羔, 雄者曰羝, 去势者曰羯。只有生产价值大的动物才会有这样复杂的名称。而麋有之, 足见古人对它十分重视。

《尔雅》中有“牛曰牯, 羊曰羴, 麋鹿曰麇。”牯、羴、麇都是反刍的名称, 古人已知之。

麋或有白化者, 《魏略辑本》中有“(魏)文帝欲受禅, ……白麋见。”

古书中有时麋鹿连用, 有时分开用。凡分开用者, 肯定是指麋和鹿两种动物。如

* 本文得到王宗祯老师的帮助, 特此致谢。

本文于1985年8月16日收到。

《晋书·陆云传》中有“山鹿野麋”。单讲麋，不讲鹿者，则可认为是讲麋的。如，屈原在《九歌·湘君》中写道：“麋何为兮庭中，蛟何为兮水裔。”注“麋，兽名，似鹿而大，当在山林。”麋不应在庭中，说明屈原是熟识麋这种动物的，所以两湖应有之。但是在麋鹿连用时就不一定是指两种动物，而可能泛指鹿类，也可能专指麋。这类用法很多，如，《晋书·隐逸·郭文》有“(王)导置之西园，园中果木成林，有鸟兽麋鹿，因以居(郭)文焉。”《新五代史·一行传序》有“处于山林而群麋鹿。”杜甫诗《题张氏隐居》有“不贪夜识金银气，远害朝看麋鹿游。”(杜工部草堂诗笺，卷二)。大概都是指鹿类的。古文献中麋鹿连用亦有单指麋，如《孟子·梁惠王上》有“王立于沼上顾鸿雁麋鹿曰：贤者亦乐此乐。”与鸿雁一起并在沼上，显然是指麋。总之，古文献中麋鹿连用时要作具体分析。

二、麋的生物学

1. 麋的栖息地与分布 从麋的化石、亚化石的分布，曹克清(1975,1983)已有总结，毫无疑义地证明麋主要生活在我国东部沼泽地区。我国古籍中的记载不仅证明了这点，而且在关中、汉中及川东，以至两湖，江西部分地区也可能有野生麋。

《史记·楚世家》“夫虎肉臊，其兵利身，人犹攻之。若使泽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万于虎。”说明麋生活在水边或沼泽地区。

至于它的分布，《诗经·小雅·吉日》有“瞻彼中原，其祁孔有”注谓“祁当作麋、麋、麋牝也。中原之野有之。”这里的孔，作许多讲。《墨子·公输》有“荆有云梦，犀、兕、麋、鹿满之。”春秋时，云梦为湖北以至湖南的沼泽地区。《越绝书》“麋湖城者，阖庐(公元?—496年)所置麋也。去县五十里。”其地当在江苏南部。《史记·淮南王刘安传》“臣闻子胥谏吴王，吴王不用。曰：‘臣今见麋鹿游姑苏之台也’。”姑苏也在苏南。

另外，康熙年间修著的《南昌郡志·輿地·物产》，同治时的《续修永定县志·物产》中提到当地有麋。永定，今湖南大庸县。可见江西、湖南亦有麋(文焕然，1982)。

《本草纲目·麋》引梁朝陶弘景(456—536)《名医别录》语：麋“生南山山谷及淮海泽边中，十月取。”南山即终南山，秦岭有麋。杜甫《三川观水二十韵》有“登危聚麋鹿”；《晓望》有“荆扉对麋鹿”(杜工部草堂诗笺，卷八)。三川在秦岭北，关中可能有麋。《晓望》作于夔州，则川东亦可能有麋。三国时，张卫的营地曾被野麋夜闯(见下文)，则陕南应有麋。

《北齐书·李绘传》中提到麋，当时他任高阳内史。故河北中部应有麋。清朝的《畿辅通志》引《热河志》“围场中多鹿麋而少麋。迤南始有之。”(转引自谢成侠，1985)。指出了麋分布的北界。

从这几段记述中，我们可看到古时麋分布很广，西至陕西中南部和四川东部，南到湘鄂赣部分地区，以及长江中下游和中原各地。比化石、亚化石的记录(曹克清，1983)增大了。

2. 麋的数量 麋在古代是很多的，但何时变少则不甚清楚。对于麋数量的描述，

在史籍中可找到一些。

《春秋》中记有庄公十七年（公元前677年）“冬，多麋。”这里说多麋，缺乏具体的描述。古书记载简单，不是很多不会记录。三国时有段记载很有意思。《三国志·魏书·张鲁传》注中这样写：“张鲁弟卫拒王师，夜有野麋数千冲坏卫营，军大惊。”《后汉书·郡国志三》的“广陵郡……东阳”条的注中说“县多麋。《博物记》曰：‘千千成群，掘食草根，其处成泥，名曰麋峻。’”这些足可说明那时麋很多。

后来数量的变化没有足够的文献资料。至少在唐朝还把它作为一种资源来看待。《旧唐书·王峻传》“啗以缙帛之利，示以麋鹿之饶，说其鱼米之乡，陈其畜牧之地。”把缙帛、鱼米、牲畜与之并列，足见它（可能包括其他鹿类）的重要。

宋朝吴惟信《咏猫》诗中有“喫到残麋味却鲜”（《宋人千首绝句》），估计那时还有不少麋。

到明朝，刘基《阮郎归词》中有“帐高门广厦，鹿场麋迹。”（转引自《佩文韵府》）能够识别出麋迹来，可能那时还不太稀见。

到了清朝，仍有不少著作中提到麋。如赵学敏的《本草纲目拾遗·鹿胎》（成书于1765年）“……但慎勿误用麋胎，乃伤天元阳气也。”能误将麋胎当作鹿胎作药，说明数量还不少。

3. 麋的行为 上面提到麋“数千”，“千千成群”等都说明麋是群居的，在其他一些著作中也可反映出来。《证类本草》引陶弘景语：麋“今海陵最多，千百成群，多牝少牡。”说到麋的种群结构的性比问题。

《纬略》是本讲名词出处和意义的书。其中麋尾一节写道：“麋之大者曰麋，群麋随之，皆依麋尾而转。”麋就是带头的麋，它已涉及到麋的社群结构，并形象地写出了头麋与麋群的关系。

麋除单独成群外，还常与鹿群混在一起。如《庄子·齐物论》“麋与鹿交，鳧与鱼游。”《尔雅翼》有“麋与鹿为友。”这就难怪古籍中常出现“麋鹿”连用的情况了。类似的混群现象在其他动物中也是常见到的。

麋是食草动物，缺少抵抗凶猛敌害的能力，但它们近水生活，会游泳，《曲海拾遗》中写道：“麋鹿善居泽，鹿因与居，亦善济水。”（曹克清，1983）。所以在遇到危险时就逃到沼泽、水中躲避。《北齐书·李绘传》这样写道：“河间守崔谋恃其弟逼势，从绘乞麋角鸽羽。绘答书曰：‘鸽有六翻，气则冲天；麋有四足，走便入海（海子之意）。……’”

群居对麋的自卫有一定意义。晋朝葛洪著的《抱朴子·博喻》有“万麋倾角，猛虎为之舍牙。”西汉刘向（约公元前77—前6年）的《说苑·杂言》也有“麋鹿成群，虎豹避之。”说明虎豹面对众多的麋群也无可奈何，只好悻悻离去。

唐朝僧人皎然《姑苏台歌》中有“山中精灵安可覩，辙迹人踪麋鹿聚。”（转引自《佩文韵府》）。不仅说明麋聚群，而且说明麋在有人与车的山中还可生活，可见它的生活力是很强的，在人的干扰不太甚时仍可生活。

三、狩猎和用途

1. 麋的狩猎 古代的狩猎业生产占有一定的重要的位置。可能是除了农牧业之外最重要的一项生产。麋是一种重要的狩猎对象，故古籍中对麋的狩猎有不少记载。

首先，从制度上设有管理狩猎的人。《周礼·天官》上记载的官吏中有“兽人”，其职责为“掌罟田兽，辨其名物。冬献狼，夏献麋，春、秋献兽物。……”可见周朝已有管猎兽之官，并负责夏季猎麋，以贡献于王。

猎麋之始必在远古。上海马桥、崧泽新石器时代人类遗址中，有麋骨179件，猪骨161件，可见当时猎麋在人类生活中有重要意义（曹克清，1985）。文字记载最早见于甲骨文中，有一次猎麋348只的记录（黄宝玮，1983）。当时可能既用陷阱又用网（毕）捕。鬻熊为周文王之师，曾对文王讲：“使臣捕兽逐麋已老矣，使臣坐堂问事尚少也。”文见《鬻子》，此书成于何时不好肯定，但仍可看出猎麋的事，早已有之。

猎麋的方法，首先用网。《尔雅·释器》中对不同的网有不同的名称“鸟罟谓之罗，兔罟谓之置，麋罟谓之罾，鼈罟谓之羸，鱼罟谓之罟。”当时对不同用途、不同结构的网有不同的名称。猎麋的专用网称为罾。从古人对罾的解释看，罾是一种能网住麋头，粗绳大孔的网。用网的方法《战国策·楚三》记有“今山泽之兽，无黠于麋。麋知猎者张网前而驱已也，因还走，而冒入至数。猎者知其诈，伪举网而进之，麋因得矣。”这段文字不仅说明麋的狡猾，知前有网而向后冲，猎者也正好利用它这一特点，以网捕之，同时说明网麋，必数人合作。《淮南子》卷十五也有“故麋鹿者则可以置罟设也。”

除网猎、陷阱之外也用箭射。《左传》记述宣公十二年（公元前597年）“晋魏琦……请战而还，楚潘党逐之，及棠泽见六麋，射一以顾献……”棠泽在今河南荥阳县东。杜甫诗“野饭射麋新”（杜工部草堂诗笺，卷三十二）。

猎麋亦借狗来追逐，如《汉书·外戚传》有“逐麋之狗，当顾兔邪？”可见当时已有专门驯练来猎麋的狗。

此外，也还有招引麋的方法。陆游诗“有时掏米引麋鹿，到处入林求野花。”（转录自《佩文韵府》）。用米来引诱麋。

2. 麋的用途 古代，麋的主要用途是食用。《礼记·内则》上有食麋的记载“麋肤”、“麋腥”“麋脯”。注中说麋肤谓麋肉外层，或即今日带皮猪肉的食法；腥谓生肉；脯为肉干。此外还有“麋、鹿、田豕，麇皆有轩”，注，轩藿叶切也，即吃这些东西时还要配以有香味的植物叶子。

除去一般食用外，古籍中还记了不少制作的方法。《礼记·内则》记有：“搗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脰。每物与牛若一捶，反侧之，去其饵，孰出之，去其鼓，柔其肉。……”脰，注为脊侧肉，当是里脊。饵是肉中的筋。鼓是肉际的薄膜。柔是将肉调成酸滑味道。这可能是一种考究的食法。它取里脊肉，熟后还要浸渍1—12天再食用。又有：“为熬：捶之，去其鼓，编佳布牛肉焉，屑桂与姜。以洒渚之上而盐之，干而食之。施羊亦如此。施麋、施麇皆如牛羊。”熬即炙烤成干。编佳布牛肉是把牛肉放到萑编或烤肉的架子上。麋与牛羊鹿麇的制作方法一样。为熬，是取一般的肉，待用火炙干

后，用佐料醃起来，干后食用。

《周礼·醃人》“掌四豆之实。朝事之豆，其实韭菹醃醃、昌本麋臠、青菹鹿臠、茆菹麋臠。”对麋臠，疏云：“以麋肉为醃，以其并骨为之，则曰臠。……或曰，麋臠酱也。有骨为臠，无骨为醃”。麋臠是带骨的麋肉酱。豆为木制容器，用以盛祭祀之物。四豆，谓祭祀时分四次进献之豆，分别为：朝事、馈食、加豆和羞豆。这虽是讲祭祀的，但一定可食用。

麋除食用外，药用是很重要的。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作了较全面的总结：“麋脂一名官脂，”即麋的油脂，李时珍注：“别录(名医别录)言，十月取之，炼过收用。”“…气味辛、温、无毒。主治痈肿、恶疮、死肌，……肉。气味甘、温、无毒。主治益气补中，治腰脚，补五脏不足气。……茸。……主治阴虚劳损，一切血病，……。”李时珍还引用唐朝苏敬《唐本草》(成书于659年)上的话“麋茸功力胜鹿茸。”“麋角。气味甘、热、无毒。主治风痺、止血、益气力。……”李时珍在这里用了很大篇幅描述了麋角的药用功能，还介绍了用麋角配制补药的方法。并说：“‘麋角’煎胶与鹿角同功，……角煮胶亦胜白胶。……使人……气力颜色不衰者，莫过麋角。”除此，还有“骨。主治虚劳，至良。煮汁酿酒饭，令人肥白，美颜色。皮。作靴、袜，除脚气。”可见麋全身无处不为药。

四、小 结

以上部分古籍中找到的一些有关麋的记述，难免挂一漏万。但仅从这些记载中我们也能看出几点：1.古时麋很多，能成大群。它在野外绝迹的时间不是很早，至少在明清时还存在不少。2.对麋的分布增加了关中、汉中、川东及湘北、赣北地区。希望能从考古材料中加以证实。3.麋的重返家园，不仅在科学和中英关系方面有意义，而且将对祖国的中医作出贡献，恢复这一久已失去的中药资源。

参 考 文 献

- 王玉玺、张淑云 1983 从麋鹿的形态特点探讨其生境。野生动物(5): 10—13。
 文焕然、何业恒 1981 中国珍稀动物历史变迁的初步研究。湖南师范学院学报(自然)(2):56—62。
 曹克清 1975 上海附近全新世四不像鹿亚化石的发现以及我国这属动物的地史地理分布。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学报 13 (1): 48—57。
 曹克清 1983 中国的麋鹿。野生动物(4): 12—18。
 曹克清 1985 野生麋鹿绝灭原因的探讨。动物学研究 6 (1): 111—115。
 黄宝玮 1983 甲骨文中话麋。博物(1): 23。
 谢成侠 1985 中国麋鹿的历史真相。大自然(1): 14—15。
 Möllendorff, O.T.von 1877 The vertebrate of the Province of Chinli with notes on Chinese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Journ,North China Branch, Roy, Asiatic Soc, Shanghai, (2)11, pp.41—111.

外文摘要 (Abstract)

SOME RECORDS OF MI-LU (*ELAPHURUS DAVIDIANUS*)
IN CHINESE ANCIENT BOOKS

XIA Jingshi

(Beijing Natural History Museum)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Mi-lu (*Elaphurus davidianus*) which has been stamped out in China since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author has studied a number of records and narratives on Mi-lu from Chinese ancient books and holds the following views:

1. Mi-lu existed in China widely in ancient times, sometimes a herd of thousands could be found in wild. It still existed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2. The distribution range of Mi-lu extended to the centre and south of Shaanxi, east of Sichuan, north of Hunan and Jiangxi in the old days.

3. 22 Mi-lu have been returned to China from England and 20 of them were sent to Nanhaizi of Peking and the other two were sent to Shanghai Zoo in 1985.

4. Meat of Mi-lu is edible, its oil and young pilose antler as well as antler are on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s.